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节能国祯

股票代码：3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19-25 层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19-25 层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国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节能国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节能国祯、上市公司	指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生态	指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高新	指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祯集团	指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受让节能国祯116,988,133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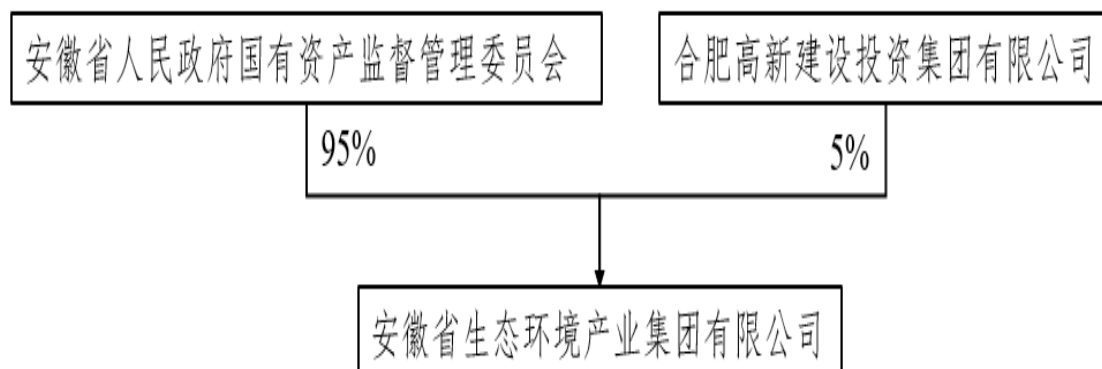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19-25 层
成立日期	1989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89 年 0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0701E
法定代表人	罗太忠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整
股东	安徽省国资委（95%）、合肥高新（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造林；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产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监高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太忠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合肥	无
王勇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无
刘金岭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无
张小忠	男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中国	合肥	无
李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合肥	无
王奇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合肥	无
缪磊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合肥	无
汪海燕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合肥	无
罗守斌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合肥	无
戴斌	男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合肥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生态未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助力安徽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节能国祯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国祯集团持有的节能国祯 116,988,13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2024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

2024 年 11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生态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 116,988,133 股股票。

2024 年 12 月 9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 1、解除对被执行人国祯集团持有的节能国祯 116,988,133 股股份的冻结；
- 2、被执行人国祯集团持有的节能国祯 116,988,133 股股份归买受人安徽生态所有，该股份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安徽生态时起转移；
- 3、买受人安徽生态可持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已将国祯集团持有的 116,988,133 股股份（占总股本约 17.18%）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生态证券账户名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徽生态不持有上市公司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生态持有上市公司 116,988,1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18%。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安徽生态取得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外，安徽生态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节能国祯所在地。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节能国祯	股票代码	3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19-2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		
本次权益发生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116,988,133</u> 股 持股比例： <u>17.18</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